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2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战略布局，聚焦主要产业，经与郑州春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春泉”）股东协商，公司将持有的郑州春泉57.14%股权转让给杨东先生，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郑州春泉股权。本次出售郑州春泉股权，公司将获得1277.76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